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自願公佈

#### 終止針對本公司 及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之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先前先佈」）。

於先前公佈，董事宣佈（其中包括）譚傳榮先生（「譚先生」）威脅將控告佳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佳時」）與本公司違反由譚先生、佳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之律師向佳時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香港律師）發出傳訊令狀，指稱佳時及本公司違反原協議，並尋求（其中包括）：(i) 強制履行原協議，使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予譚先生一事生效；及 (ii) 代替強制履行而作出賠償或在強制履行之外附加額外賠償（「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譚先生之律師與本公司及佳時之律師共同申請下，法庭已經雙方同意頒令終止有關的法律行動，並無判定訟費應歸那一方承擔。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